

证券代码：832395

证券简称：闽东电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已参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红、施思、施秋铃（一致行动人）承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未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回购申请；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异议股东所持公司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回购数量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七） 承诺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秋燕

联系电话：18705912026

邮箱：798326851@qq.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安市甘棠镇北部 104 国道东侧 B1 地块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因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故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沟通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书》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